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依据《烟台市学校复学工作方案》（烟指办教函【2022】13 号）及《关于实行相对封闭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教学进程进行适当调整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课程调整安排

取消本学期各专业考试周，相应实习实训课程均再前移一周开展，所有课程于 6 月 24 日全部结束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1. 2020、2021 级在校生考试时间调整到 6 月 25-26 日。
2. 2019 级毕业生及未返校的 2020、2021 级在校生考试安排，以及其他考试工作安排均参照《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相对封闭期间，各系部仍按照学校要求，实行理论课线上教学、体育及实验实训课线下教学的教学模式。
2. 各系部应及时通知到所有教师和学生，妥善安排好课程调整与考试等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课表和考试时间进行，确保教学秩序稳定。

教学与科研处

2022 年 5 月 12 日